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張凱竣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
巷0弄0號

送達處所：屏東枋寮○○00000○○○
(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部隊訓練
中心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3,07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凱竣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2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118年6月24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以年息百分之0.880固定計息及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4.5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993,072元未還，依

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
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
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
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
其違約金之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